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拟以新能源资产开展类 REITs 权益融资的方案，威宁能源下属上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协鑫光伏”）拟与拟设立发行类 REITs 产品募集资金的合伙企业以及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百瑞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根据合伙企业的安排，合伙企业将协鑫光伏所需资金作为信托资金交付给百瑞信托设立信托机构，信托机构将向协鑫光伏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协鑫光伏置换存量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协鑫光伏应向百瑞信托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3 年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预计每年利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2.根据威宁能源拟以新能源资产开展类 REITs 权益融资的方案，威宁能源下属黄龙县隆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黄龙光伏”）拟与拟设立发行类 REITs 产品募集资金的合伙企业以及百瑞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根据合伙企业的安排，合伙企业将黄龙光伏所需资金作为信托资金交付给百瑞信托设立信托机构，信托机构将向黄龙光伏发放信托贷款用于黄龙光伏置换存量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黄龙光伏应向百瑞信托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3 年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预计每年利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3.根据威宁能源拟以新能源资产开展类 REITs 权益融资的方案，威宁能源下属洛南水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南光伏”）拟与拟设立发行类 REITs 产品募集资金的合伙企业以及百瑞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根据合伙

企业的安排，合伙企业将洛南光伏所需资金作为信托资金交付给百瑞信托设立信托机构，信托机构将向洛南光伏发放信托贷款用于洛南光伏置换存量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洛南光伏应向百瑞信托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3年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00.00元，预计每年利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元。

4.根据威宁能源拟以新能源资产开展类REITs权益融资的方案，威宁能源下属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神木光伏”）拟与拟设立发行类REITs产品募集资金的合伙企业以及百瑞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根据合伙企业的安排，合伙企业将神木光伏所需资金作为信托资金交付给百瑞信托设立信托机构，信托机构将向神木光伏发放信托贷款用于神木光伏置换存量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神木光伏应向百瑞信托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3年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0.00元，预计每年利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元。

5.根据威宁能源拟以新能源资产开展类REITs权益融资的方案，威宁能源下属钦州鑫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钦州光伏”）拟与拟设立发行类REITs产品募集资金的合伙企业以及百瑞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根据合伙企业的安排，合伙企业将钦州光伏所需资金作为信托资金交付给百瑞信托设立信托机构，信托机构将向钦州光伏发放信托贷款用于钦州光伏置换存量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钦州光伏应向百瑞信托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3年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670,000,000.00元，预计每年利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00元。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与威宁能源系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3日，威宁能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与拟设立合伙企业及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关于黄龙县隆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与拟设立合伙企业及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关于洛南水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拟设立合伙企业及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关于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拟设立合伙企业及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关于钦州鑫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与拟

设立合伙企业及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金熠、邓家勇、任廷华、顾庆怀、刘福秋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同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守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威宁能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威宁能源下属协鑫光伏、黄龙光伏、洛南光伏、神木光伏、钦州光伏（以下简称“贷款人”）分别拟与拟设立发行类 REITs 产品募集资金的合伙企业以及百瑞信托（以下简称“借款人”）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内容主要为：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期限自提款日（含该日）起算，约定的贷款预期到期日为信托成立并生效届满 24 年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第【9】个工作日，如信托提前终止，则指实际终止之日。实际提款日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因借款人原因导致实际提款日与约定的提款日不一致的，贷款预期到期日不做相应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宣布提前终止或延长贷款期限。

本合同中，届满 N 个月之日系指届满 N 个月的对应日；对应日指递增月份的同日，如 M 月 T 日的月度对应日为 M 月以后每一月的 T 日，如某个递增月份无该 T 日，则对应日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例如，信托生效日为 M 月 T 日，则自信托生效日起下一个月的 T 日为信托生效日起届满一个月之日，若下一个月无 T 日的，则下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届满一个月之日。

本合同记载的贷款金额、提款日与借款借据的记载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的记载为准。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贷款到期日不是工作日，则贷款到期日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盘活存量资产，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